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山西鑫辰友科贸有限公司

供方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 晋中学院 采购机构组织的 统一文档管理平台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条款：

1. 标的物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单位	小计 (元)
统一文档管理 平台	联想	1cpu/2000 用户 /Filez 云盘系统 V9.0	194900	1	套	1949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194900 元）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配套资料费、部署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94900 元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平台完成部署安装及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供方不需要向需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供方: 山西鑫辰友科贸有限公司

姓名: 赵雷雷

联系电话: 15303510176

4. 供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 需方应作好准备, 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厂商提供统一的故障受理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故障响应服务为 7*24 小时。

2. 在维保周期内厂商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支持, 推荐稳定版本, 对发现的 BUG 和异常进行响应。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时, 原厂商应及时通知, 并给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应以尽量考虑减少对现有环境的影响。

3.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 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 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 同时又在有效期内, 其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4.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 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七、供方承诺: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质量保证期满, 供方负责货物生命周期的维护。

2. 服务承诺:

供方负责提供平台相应的技术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供方免费为需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收到需方维护要求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 重大故障, 需要现场维护, 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接到维修通知后，供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需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按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由需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要在合同中明确载明。

2.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九、部署、调试与验收

1. 供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需方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部署和调试工作，并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货物达到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性能指标。

2. 在部署调试过程中，需方项目组成员应积极配合供方技术人员进行部署、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3. 供方部署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3 天，需方项目单位和供方按照初验方案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需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晋中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进行最终验收。

4.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十、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 %）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合同专用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12.4

供方（章）：山西鑫辰友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雷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原市体育路 22 号 3 幢 1007 号一层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账号：638284217

日期：2023.12.4